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穆建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317.109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规模和贷款置换安排>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六) 《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 《关于制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第（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张玉恒

邵恬

2023 年 4 月 20 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